4-2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編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中華民國 114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ul><li>一、預算總説明・・・・・・・・・・・・・・・ 1-13</li></ul>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5-16
(二)歳出機關別預算表・・・・・・・・・・・・・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4
7. 財産孳息-租金收入・・・・・・・・・・・25
8. 廢舊物資售價・・・・・・・・・・・・・・26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28-30
2. 審判業務・・・・・・・・・・・・・・・31-3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35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中華民國 114年度

4. 第一預備金・・・・・・・・・・・・・・・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38-39
(四)歳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46-47
(八)公務車輌明細表・・・・・・・・・・・・・48-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52-53
(十一)歳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4-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62-78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 1.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 2.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 3.少年事件。
  - 4.家事事件。
  - 5.國民法官法案件。
  - 6.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 7.非訟事件。
  - 8.流氓感訓案件。
  - 9. 勞資爭議事件。
  - 10.選舉罷免事件。
  - 1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12.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1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 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4.少年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 5.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 6.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7.司法事務官室:辦理返還擔保金、調解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確定 訴訟費用額事件,及非訟事件法所定之非訟事件,並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 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等事務。
  - 8.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9.調查保護室: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提出調查報告及少年輔導等事項;調查、蒐集家事事件特定事項之事實或資料,並提出報告等事項。
  - 10.公證處:依公證法第4條、第5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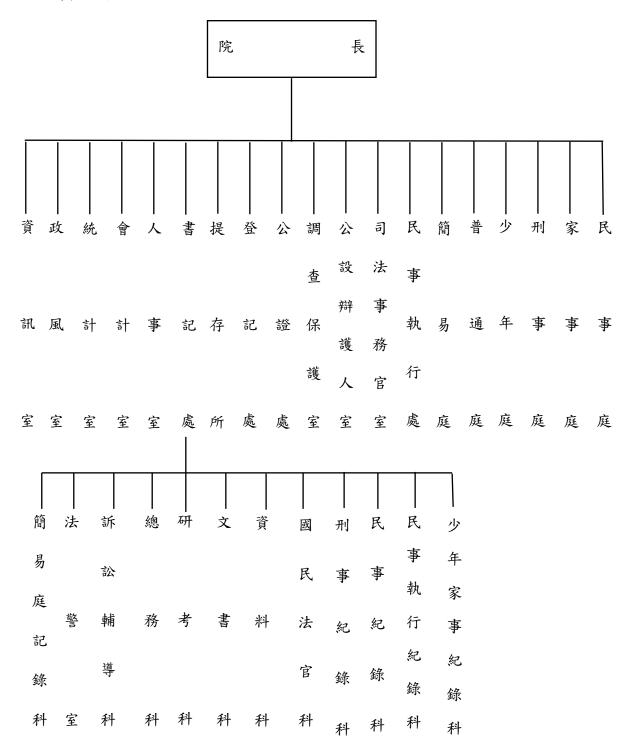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1.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12.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 13.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4.書記處民事、刑事、民事執行及少年家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 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 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5.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通知、個案選任前置作業、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參與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協助,及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之事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 16.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7.書記處資料科:辦理法規判例等資料蒐集、傳觀,法令編印事項,卷宗之編號歸檔及保管事項等。
- 18.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 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 福利事項。
- 19.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20.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21.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 政風查察事項。
- 22.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H]	分		算 員	増 減 比 較	說 明
職	員	510	500	+10	本年度預算員額707人, 較上年度增列6人,其中 增列職員10人、聘用人
法	警	61	7 67		員1人,減列工友4人、 駕駛1人。
I ,	友	11	1 15	-4	
技 .	エ	2	2 2		
<b>か</b> に	駛	20	21	-1	
聘	用	96	3 95	+1	
約	僱	]	1 1		
合	計	70′	7 701	+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親民、便民之理念,積極創造友善、透明、廉能的司法環境,加速司法文書作業、改善審判空間、使用現代科技設備、加強多元溝通管道等目標,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透過提高調解效能、促使私權紛爭迅速解決,以實現保障人權、減輕訟累,達到提升司法公信力之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 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強化司法行政效能:藉由改善審判與調解之環境、持續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加速司法文書製作與遞送、提升資訊效能、強化機關安全、建立便民的訴訟輔導方式, 增加多元的溝通管道、舉辦多面向的法治教育活動,進而塑造親民、為民、便民的司法環境,期增強支援審判之行政效能,以提升司法之公信力。
- 2.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國民法官法庭空間與以多元運用原則規劃的選任會場、詢問室、評議室、休息室、專用動線及安全通道等關連場域,並顧慮到使用者的隱私、便利與安全性,且配備無障礙設施,期使每一位參與審判的國民感到友善、可親,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同理及包容的精神。
- 3. 加速審判行政流程:成立勞動專業法庭、擴大民刑事及家事調解效能、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加速清理機關積案、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以達 好解訟源、迅速解決紛爭、盡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提升資訊效能	1.加強資金 (含 (含 (含 () () () () () () () () () ()			
	_	增加訴訟輔導方式	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於轄內區公所設置遠距視 訊連線設備,使偏遠地區民眾藉由遠距視訊 設備就近接受本院訴訟輔導科之服務,減少 舟車勞頓。			
	11	強化與律師聯繫	定期與台南律師公會舉辦座談,就業務進行 溝通,藉用在野法曹的建議,改善本院相關 行政措施。			
	四	改善審判環境	1. 賡續汰換法庭區空調系統,提高本院服務 品質及改善法庭審判環境。 2. 辦公室陸續增設變頻多聯空調系統、中央 空調系統汰換送風機,以改善辦公室因人員 集中、辦公設備密集及夏日高溫氣候下造成 環境悶熱情形,締造舒適辦公環境。 3. 汰換法庭區不斷電系統主機、資訊機房空 調及蓄水池揚水泵浦,以提升本院環境及用 水用電之安全。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ul><li>4.綠化本院環境,增進本院之莊嚴性。</li><li>5.強化檔卷室空間及設備使用,加強檔卷室空間安全,建構檔卷數位化。</li><li>6.利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達到審判公文電子化,進而加速公文進行,以提升審判效率,節省郵務成本。</li></ul>
		·1. 辦理到院參訪、與民有約及逗陣繞法院等司法親民之活動,塑造友善司法之環境。 2. 辦理生活法律講座、法扶學堂、模擬法庭、少年法治成長營、法律與文學對話等活動,藉由多元方式進行法學知識傳遞,進而活化法治教育。
二、審判業務	一 加速勞動紛爭解	持續推動專責勞動調解與審判法庭,由專業 法官與專業調解委員進行勞動案件調解與審 理。
	二 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	針對提起上訴、抗告或已確定之案件,藉由 研考功能督促承辦人員盡速送卷,以便案件 進入下一階段,保障民眾權益。
	三 加速清理機關積案	檢視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法官積極清理機關遲延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積極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評估兒少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措施,經由協商式審理尋求適合兒少之處遇及轉介機制,協助其重返社區,預防再犯,並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 2. 試辦「少年事件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強化少年法庭保護管束執行效能暨與相關行政機關聯繫機制,以建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11 = 1 = \(\frac{11}{11}\)	五	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	為加速執行案件之進行,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要求每月25日前提交委拍案件進行狀況資料與本院,並於每季與該公司舉行連繫會議,就委拍案件相關事項溝通討論,檢討問題缺失,規劃案件流程予以制度化,以期執行程序能迅速正確及債權獲得保障。
	六	提高調解效能	1. 勞動調解: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成立如同本院審理法庭般具有資訊化及科技化設備之勞動專責調解程序對當事人。 以開展 一個
	セ	加速判決製作	為配合本院裁判書套印製作,擴大裁判書套印類別,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裁判書製作速度,期達到儘早寄送裁判書與當事人之目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維護公務車之正常使用與安全,以增進工作 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四、第一預備金	_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資訊效能,強化資安控管,推動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使訴訟資料透明,開庭得以集中辯論焦點,落實別	1. 國高託履理歷院復因辦除依度的第二人,
二、審判業務	1.加速勞動紛爭解決,續推動專責勞動 調解與審判法庭,由專業法官與專業 調解委員進行勞動案件調解與審理。 2.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針對提起上訴 、抗告或已確定之案件,藉由研考功 能督促承辦人員盡速送卷,以便案件 進入下一階段,保障民眾權益。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 理 71,000件,實際辦 結 71,769件。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加速清理機關積案,檢視遲延及視為 不遲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 法官積極清理機關遲延案件,保障當 事人權益。	3. 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 理134,550件,實際辦 結158,884件。 4. 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
	4.強化少年法庭功能,積極推動少年修 復式司法機制,評估兒少需求整合相 關資源及服務措施,經由協商式審理 尋求適合兒少之處遇及轉介機制,協 助其重返社區,預防再犯,並保障兒 少健全之自我成長。	理 410 件,實際辦結 398 件,另本項業務因 應行政訴訟法修正,業 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移 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
	5.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與台灣金融 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每月提 交委拍案件進行狀況資料與本院,每 季舉行連繫會議,就案件相關事項溝 通討論,檢討問題缺失,案件流程制 度化,使執行程序迅速正確及債權獲	5. 少年事件素務預計辦理 2,510 件,實際辦結 3,431 件。 6.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3,426 件,實際辦結 14,945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
	得保障。 6.提高調解效能: (1)勞動調解:因應「勞動事件法」施 行,成立具資訊化及科技化設備之 勞動專責調解室,讓調解程序公 開、透明,強化案件調解效能,提	計辦理 115 件,實際辦 結 83 件。 8.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 導業務預計輔導 2,158 人,實際輔導 2,591 人
	高調解成立比率, 終解訟源。 (2)民事調解: 加強調解委員教育訓練, 並成立調解筆錄中心, 利用資訊化、科技化設備, 讓調解程序公開、透明, 提高調解達成率。 (3)家事調解: 增加家事調解室及調解委員之數量, 加強調解委員教育訓	3,000 件,質除辦結 3,824件。 10. 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3,450 件,實際辦結
	練,利用調解室資訊化、科技化設備,使調解程序公開、透明,增加家事調解達成率。 7.加速判決製作,配合本院裁判書套印製作,擴大裁判書套印類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裁判書製作速度,達到儘早寄送裁判書與當事人之目標。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 備	汰購勘驗車2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提升資訊效能,加強資通安全,強化資安 控管,持續改善相關設備,簡化並宣導 利用線上申請電子卷證進行閱卷之方式 ,提升閱卷效能。	
	2.增加訴訟輔導方式,於轄內公所設置遠距 視訊連線設備,便利民眾藉由設備就近 接受本院訴訟輔導科之服務。 3.強化與律師公會業務聯繫、溝通,藉用在 野洪典建議,改善土 監扣關行於耕業。	
	野法曹建議,改善本院相關行政措施。 4.持續改善審判環境,汰換法庭空調設備、 不斷電系統主機,改善消防設施,提升 環境用電安全,審判公文電子化、建構 檔卷數位化,以提高本院服務品質及提 升審判效率。	
	5.管理維護司法古蹟建築,對舊院全區管理維護異常狀況進行調查評估並提出修繕設計方案,以確保文化資產得到妥善保存及維護。	
	6.加強法治教育並塑造優良司法環境,舉辦 多元化的法治教育活動,進行法學知識 傳遞,塑造親民、為民、便民的司法環 境。	
	1.加速勞動紛爭解決,持續推動專責勞動調解與審判法庭,由專業法官與專業調解委員進行勞動案件調解與審理。 2.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針對提起上訴、抗告或已確定之案件,藉由研考功能督促承辦人員盡速送卷,以便案件進入下一階段,保障民眾權益。 3.加速清理機關積案,檢視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法官積極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法官積極,保障當事人權益。 4.強化少年法庭功能,積極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評估兒少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及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度 預計辦理 71,000 件, 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36,745 件。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處遇及轉介機制,協助其重返社區,預 防再犯,並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 5.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與台灣金融資產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每月提交委拍案 件進行狀況資料與本院,每季舉行連繫會 議,就案件相關事項溝通討論,檢討問題 缺失,案件流程制度化,使執行程序迅速 正確及債權獲得保障。	預計辦理 2,754 件, 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981 件。
	6.提高調解效能: (1)勞動調解: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 成立具資訊化及科技化設備之勞動 專責調解室,讓調解程序公開、透明,強化案件調解效能,提高調解成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 年度預計辦理 97 件, 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49 件。 7.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
	立比率,紓解訟源。 (2)民事調解:加強調解委員教育訓練, 並成立調解筆錄中心,利用資訊化、 科技化設備,讓調解程序公開、透 明,提高調解達成率。	輔導業務全年度預計 輔導 2, 298 人,截至 6 月底止輔導 1, 367 人
	(3)家事調解:增加家事調解室及調解委員之數量,加強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利用調解室資訊化、科技化設備,使調解程序公開、透明,增加家事調解	8. 公證業務全年度預計 辦理3,200件,截至6 月底止辦結1,858件。 9. 提存業務全年度預計
	達成率。 7.加速判決製作,為配合本院裁判書套印製作,擴大裁判書套印類別,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裁判書製作速度,期達到儘早寄送裁判書與當事人之目標。	3. 被行来初至了及顶的 辦理 2,7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129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 備	汰購執行車4輛。	均預計於 113 年 11 月辦 理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242 n□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合 計 0400000000	346,700	354,826	348,143	-8,12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560000	5,120	5,100	7,836	20	
	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120	5,100	7,836	20	
		1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100	382	20	
			1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120	100	382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5,000	7,383	-	
			1	0405560201 沒入金	5,000	5,000	7,38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405560300 賠償收入	-	-	71	-	
			1	04055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320,600	328,260	319,496	-7,660	
	38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20,600	328,260	319,496	-7,66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7,000	325,200	315,944	-8,200	
			1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296,000	306,300	295,380	-10,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2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16,800	15,400	16,203	1,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60203 公證費	4,200	3,500	4,125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60204 行政訴訟費	-	-	237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00	3,060	3,551	540	
			1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3,600	3,060	3,551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60	1,076	729	-316	
	49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05560100	760	1,076	729	-316	
		1		財産孳息 0705560103	360	276	357	84	
			1	租金收入	360	276	357	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 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	800	371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560000	20,220	20,390	20,083	-170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05560200	20,220	20,390	20,083	-170	
		1		雜項收入 1205560201	20,220	20,39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5560210	-	-	1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 繳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20	20,390	19,955	-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入。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4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26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1,241,843	1,178,263	1,123,15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84,900 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0,378 千元,列入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 項下,另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 移入2,191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 般行政」科目移入1,550千元,移出 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 算數。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1,241,843	1,178,263	1,123,157	63,580	
		1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1,084,472	1,032,792	985,756		1.本年度預算數1,084,472千元,包括人事費1,003,699千元,業務費8 0,359千元,獎補助費4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03,6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4,28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5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設備租金等1,04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4,2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3,651千元。
		2		審判業務	150,805	141,935	135,950		1.本年度預算數150,805千元,包括 業務費140,773千元,設備及投資1 0,0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4,64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 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809千 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7,71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法庭 空調等經費1,29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1,756 千元,與上年度同。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68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4,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東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401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10	3,080	1,451	3,030	
		1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10	3,080	1,4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1輛及執行車2輛經費6,11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執行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	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λ	 項	且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明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水	79	-	El,	0400000000	亚	4只	<b> □</b>	71
2				司款及賠償收入		120		
2				0405560000		120		
	46			040330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0		
	40			0405560100		120		
		1		司金罰鍰及怠金		120		
		'		0405560101		0		
			1	罰金罰鍰		12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	理由未到庭作證筌罰款的入
			'	B13775 B1300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6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b>N</b>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支</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0405560000			
	4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00		
				040556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0		
				0405560201			
			1	沒入金	5,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96,000	承辨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 處、訴訟輔導科
	歲	$\lambda$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 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 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ß	<b>及</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560000	)		296,000			
	38			臺灣臺南地0505560200			296,000			
		1		司法規費收0505560201			296,000			
			1	民事訴訟費				收入,包括 1.裁判費19 2.執行費10 3.證人鑑定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6,8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頁	且	<u></u>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 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 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支</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560000			16,800			
	38			臺灣臺南地0505560200	方法院		16,800			
		1		司法規費收0505560202			16,800			
			2	非訟事件費			16,800		、家事事件徵收聲	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 1.聲請費16 2.提存費50 3.登記費30	9,000千元。 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200	承辨單位	公證處
歲	λ	<b>項</b>	目 :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	00					
3				規費收入			4,200			
				050556000	00					
	38			臺灣臺南均	也方法院		4,200			
				050556020	00					
		1		司法規費中	<b></b>		4,200			
				050556020	)3					
			3	公證費			4,2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	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0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λ :	頁	<b>目</b>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支	Ž.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0					
3				規費收入			3,600			
				050556000	0					
	38			臺灣臺南地	也方法院		3,600			
				050556030	0					
		2		使用規費的	久		3,600			
				0505560303						
			1	資料使用費	ŧ		3,6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		
								1.影印資料費2,800千	元。	
								2.光碟費150千元。		
								3.書報費50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	0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560100 財産孳息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0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	 兌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 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 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60		
				0705560000					
	49			臺灣臺南地區	方法院		360		
				0705560100					
		1		財產孳息			360		
				0705560103					
			1	租金收入			360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ڀ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00		
				0705560000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00		
				07055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22	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説	<del> </del> 明

#### 一、項目內容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 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 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 辦理。

		金		寄	<u> </u>	B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220		
				1205560000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完	20,220		
				1205560200				
		1		雜項收入		20,220		
				12055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2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	<b>貴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b>
							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	收17,000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緣	數庫數40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20千元	ī ·
							4.少年教養費300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	軍數1,200千元。
							6.宿舍管理費1,560千元。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4,47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	: 各項行政事務:	,達成司法業務	<b></b>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03,69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	編列1,003,69	9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003,699		,其內容如下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240		1.法定編制人	員待遇571,24	0千元,係職員510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005		,法警67人	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92		2.約聘僱人員	待遇67,005千	元,係聘用人員96人
1030 獎金	144,308		,約僱人員	1人之待遇經費	<b>事</b> 。
1035 其他給與	12,500		3.技工及工友	待遇14,992千	·元,係技工2人、駕
1040 加班費	73,783		駛20人及工	友11人之待遇	經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042		4.獎金144,30	8千元,包括	:
1055 保險	64,829		(1)考績獎金	全63,763千元	0
			(2)年終工作	乍獎金80,545=	千元。
			5.其他給與12	,500千元,包	括:
			(1)休假補即	切12,400千元	0
			(2)員工執行	寸職務意外傷τ	二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73,7	83千元,包括	<del>;</del> :
			(1)超時加球	圧費46,034千万	₸ ॰
			(2)未休假加	□班費27,749=	千元。
			7.退休離職儲	金55,042千元	,包括:
			(1)依法提携	發公務人員退捷	無基金經費48,730千
			元。		
			(2)依法提線	數勞工退休金》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約	巠費4,545千元	0
			(3)依法提線	激勞工退休金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艮休準備金1,7	767千元。
			8.保險64,829		
				僉補助44,590 <sup>=</sup>	
				会補助13,130=	
				<b>会補助7,109千</b>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行政科室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153		1.業務費36,1		
2006 水電費	18,660			8,660千元,包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2			怎室水費1,274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1	怎室電費17,38	
2027 保險費	1,423				元,係租用影印機等
2051 物品	3,059		設備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1		(3)稅捐及規費295千元(明細詳「公務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74			) ,包括:	2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1			气機車牌照稅1	
2093 特別費	168		<2>公務/	气機車燃料費1	/5十元。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4,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	明
4000 獎補助費	414		(4)保險費	1,423千元,包	2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1>公務	汽機車保險費:	590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0
			<2>建築	物及財產保險	費833千元。
			(5)物品3,	059千元,包括	f:
			<1>辦公	·廳室清潔用物i	<b>品330千元。</b>
			<2>公務	汽機車油料費	1,522千元(明細詳「
			公務	車輛明細表」	) 。
			<3>辦公	·事務費1,207千	元。
			(6)一般事	務費2,121千元	E,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活動等	各項文康活動	經費,按員工707人,
			每人每	年3,000元計列	[] o
			(7)房屋建	築養護費4,774	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	-	
					費1,651千元,包括:
					945千元,係各型車輛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表」		
			1		養護費706千元,按職
			1		建人員)674人,每人每
			1	048元計列。	
			1 ' ' ' ' ' '		f長特別費(每月按14,
			000元計	•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11.000	/→ →1 , →1 , →		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行政科室	1		一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206			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76		. , ,		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2009 通訊費	4,130		用25千		
2018 資訊服務費	4,130				補貼之教材、住宿及
2027 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6		文題寺 2.通訊費76 <sup>-3</sup>	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通信費32千元	0
2050 独口投件計員酬金 2051 物品	3,651		(2)郵資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73				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64			ョ4,130   九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56				棄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301			•	,係進用工讀生協助
				可政業務經費。	
				十資酬金402千	
					()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184千元。	・/・つ・一つら 1MM/ / 1 III 1×1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4,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1	明
			7. (1) (2) (3) (4) (5) (7) (8) (9) (10) (12) (13) (14) (15) 屋庭施及内因和3、3、1,1,1,1,1,1,1,1,1,1,1,1,1,1,1,1,1,1,	檢千文務耗解責作 康費官室護樓機錄表顧更見與互開去走。回賽換驗元具所材人2費 檢 1,間清費保、等等的禮風有座發常信	等經費199千元。 色帶、碳粉、錄音、 一元。 具330千元。 包括: 庭務員制服費744千元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 交流經費504千元。 6,906千元。 713千元。 《選費8,139千元。 網數理訓練事務 9千元。 網數理訓練事務 9千元。 網數理訓練事務 9千元。 網數理訓練事務 9千元。 網數理訓練事務 9千元。 網數理訓練事務 9千元。 網數理訓練事務 9千元。 網數學112千元。 個數學56千元。 例如數學56千元。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0,805

#### 計畫內容:

1.提高民刑事訴訟辦案維持率。2.加快民刑事訴訟辦案速度。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從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5.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6.繼續加強調解、和解,提高成立比率。7.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8.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9.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10.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11.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5.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以高度輔導。6.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7.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8.要求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9.繼續清理清償提存逾期10年未領事件,並依規定解繳國庫。10.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75,000件。11.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29,798件。12.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73,256件。13.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14,233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13件。14.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4,358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655人。15.預計辦理公證業務3,500件。16.預計辦理提存業務2,500件。

==-4/14/1/4/1 = 4/2/14/1/4/3= }====[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64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6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34,646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5,930		1.通訊費15,93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23		(1)電話等通信費800千元。
2051 物品	2,292		(2)郵資費15,1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4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2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58		(1)特約通譯報酬235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00千元。
			(3)調解報酬4,488千元。
			3.物品2,29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6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
			錄影等耗材費1,089千元。
			4.一般事務費7,443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6,86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費66千元。
			5.國內旅費4,05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1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15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3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3,278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9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7,714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7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682		1.業務費47,682千元,包括:
	1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0,8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1	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通訊費	9,390千元,包	
2009 通訊費	10,978		<1>電話	等通信費652千	-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01		<2>郵資	費8,738千元。	
2051 物品	1,146		(2)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10	,10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244		<1>義務	辯護律師及訴	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
2072 國內旅費	19,983		酬金	3,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32		<2>刑事	審判期日交互	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32		譯費	2,604千元。	
			<3>刑事	案件鑑定費3,	354千元。
				通譯報酬324千	
				146千元,包括	
					張等經費883千元。
				圖書購置費26	
				務費4,611千元	
					經費3,192千元。
				書表等印製費	
					序相關經費212千元。
					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392千元。	YER STEVEN TO ELL A FETTE A LO
					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
			千元		Hit.
				費3,591千元,	
				条件出外调鱼;	證據及勘驗旅費782千
			元。	安州、土敬州級	人犯旅費1,475千元。
					文化旅費1,473 T 元。 定人旅費1,234千元。
				乗 下磁 八	
			1		經費18,842千元,包
					、通訊費1,588千元、
					9千元、 一般事務費6
				及國內旅費16	
					係汰換法庭空調、中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1,756	民事執行處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41,756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3,286		1.通訊費33,	286千元,包括	<b>f</b> :
2039 委辦費	4,451		(1)電話等	通信費459千元	Ĉ °
2051 物品	89		(2)郵資費	32,8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		2.委辦費4,4	51千元,係辦	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2072 國內旅費	3,907		拍賣變賣付	弋辦經費。	
			3.物品89千元	亡,係公務用文	工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	貴23千元,係各	<b>S類書表等印製費。</b>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重及用途別科目         会額         承辨単位         32         明           04 額押家事事件業務         1,902         家事庭、少午家事本計畫本年度編別1,902下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力容如下:         内容如下:         内容如下:         内容如下:         人國內旅費,90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人國大學學生,其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名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0,805
1.902   家事庭、少年家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902   記餘料   1,902   記餘料   1,902   2051   物品   2051   物品   2051   物品   2072   國內旅費   11   2,按口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11   2,按口按件計資酬金   2,702   國內旅費   11   2,按口按件計資酬金   2,702   國內旅費   14,176   2, 按口按件計資酬金   2,900 業務費   2,900 業務費   2,900 第孫費   2,500 第孫費   2,900 第孫費   2,500 第務費   2,500 第務   2,500 第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1,902   京事庭、少年家事						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09 通訊費 200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3 國內旅費 2074 國內旅費 207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0 選訊費 2000 國訊費 200	04 始冊宏東東件業務	1 902	宏重庭、小年宏重			元,均属 <u>类</u> 数弗,甘
2009 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3 國內旅費 2074 國內旅費 207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2000 連訊費 2000 連訊費 2000 連訊費 2007 保險費 2007 保險費 2007 保險費 2008 接移費 2009 遊訊費 2009 被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9 被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7 保險費 2009 被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7 國內旅費 2009 國際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えが用グリ1 , 9U2   <i>)</i>	11. "妇箘未伤其 " 共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573 31 2072 國內旅費 573 31 2072 國內旅費 573 32 32 33 33 34 33 33 34 33 34 33 34 33 34 33 34 33 34 33 34 33 34 33 34 34					<b>壬</b> 元,包括: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573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573 32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57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2千元,係瀏解報酬。 3.物品3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纸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573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05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2) 通訊費 2072 (保險費 29 2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0 2051 物品 2051 物品 1,541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8 2057 給養費 2,19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0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解理團股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轉件鑑定費1,0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少年申件鑑定費1,0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59千元。 (3)辦理						•
2072 國內旅費 573 3. 物品3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573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05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2009 選訊費 2009 選訊費 2003 接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1)電話等通信費126千元。 2051 物品 2051 物品 1,541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8 2057 給養費 2,19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1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8 2072 國內旅費 55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 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元,後謂解起孤叫。
14.176						
5. 國內旅費573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05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2)可以對於實施費3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32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26千元。 (2)郵資費200千元。 (2)郵資費200千元。 (2)郵資費200千元。 (2)郵資費200千元。 (2)郵資費200千元。 (2)郵資費201十元。 (3)率辦團體及保護志工研險費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率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2012 Mr 1/Mg	0.0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05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68千元。  14,176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0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1 物品 2057 給養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3 國內旅費 2075 給養費 2076 被引動。 2076 被引動。 2077 國內旅費 2077 國內旅費 2078 國內旅費 2078 國內旅費 2079 國內旅費 2070						
(2)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0 強訊費 (2000 強訊費 (2000 強訊費 (2000 接得費的 (2000 接待) (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4,176       少年法庭、調查保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1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48       1.通訊費32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9       (1)電話等通信費126千元。         2051 物品       1,541       2.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擊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4,176       護室       內容如下:         2007 保險費       29       1.通訊費32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0       (2)郵資費200千元。         2051 物品       1,541       2.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05 辦理小年事件業務	14 176	  小年法庭、調查保			
2009 通訊費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1 物品 2057 給養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3 國內旅費 2074 國內旅費 2075 結業費 2075 給養費 2076 國內旅費 2076 國內旅費 2077 國內旅費 2076 國內旅費 2077 國內旅費 2076 國內旅費 2077 國內旅費 2077 國內旅費 2078 國內旅費 2078 國內旅費 2079 國內旅費 2079 國內旅費 2070 國內旅費					ZWm/111,170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0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7 給養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3 國內旅費 2074 國內旅費 2075 國內旅費 2075 國內旅費 2075 國內旅費 2076 國內旅費 2076 國內旅費 2076 國內旅費 2077 國內旅費 2076 國內旅費 2076 國內旅費 2077 國內旅費 2077 國內旅費 2078 國內旅費 2078 國內旅費 2079 國內旅費 2070 國內旅	711,772		1		千元,句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7 給養費 2072 國內旅費  550  (2)郵資費200千元。 2.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0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 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 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0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7 給養費 2072 國內旅費  2.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0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7 給養費 2072 國內旅費 55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0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b>達</b> 及保護志丁保險費
2,190				0		
2072 國內旅費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2,190		  3.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1,880 <sup>=</sup>	千元,包括: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 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550				
01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教授出	席費113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2)辦理輔	導及保護志工語	川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01千元	0	
(5)調解報酬144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3)舉辦團	體及輔導活動技	受課鐘點費259千元。
4.物品1,4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4)少年事	件鑑定費1,263	千元。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5)調解報	酬144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4.物品1,447	千元,包括: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1)公務用	文具用品紙張等	穿經費576千元。
				(2)少年輔	導及保護志工語	訓練經費159千元。
/ / /				(3)辦理少	年親職教育經寶	<b>貴175千元。</b>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0千元				(4)舉辦保	護管束少年家日	長座談會經費200千元
0				0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79千元。				(5)舉辦少	年團體及輔導注	舌動經費279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6)篩檢少	年吸食毒品反應	應試劑經費50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7)採驗業	務訓練經費8千	元。
5.一般事務費535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				(1)聘請少	年輔導及保護流	忘工辦理協助調查保
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02千元。				護業務	所需交通誤餐	甫助10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千元。				(2)各類書	表等印製費46	千元。
(3)辦理少年處分或治療等經費387千元。				(3)辦理少	年處分或治療等	穿經費387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	.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0,805
分支計畫及用意	金別科	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l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11 266 44 99 202	提存所、	· 公言		7.國內旅費5 (1)少年調 00千 (2)採驗事 (4)採年 (3)少。 (4)調保護 千元。 千元。本計畫下 1,200千 千二。本計畫下 1.通訊電話等 (1)郵貨 (2)郵 (2)物品44千 3.一般事務 4.國內旅費2	50千元,包括查官及少年保验。 務訓練旅費50章件出外調查證 資東風險管理五 香通訊費22千元 、物品94千元 等編列611千元 至編列611千元 至編列611千元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 千元。 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成辦計畫等經費7,219 長、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是及一般事務費5,903 ,均屬業務費,其內

經資門併計

6,1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1輛及執行車2輛。

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科		11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110	1		1輛3,800千元、勘驗車1輌
3025 運輸設備費	6,110		70千元及執行車2輛1	,540千元,合共如列數。

經資門併計

经其门併訂			中華氏	、図114	干及			単位・新室常士を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5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	編列,以支應	各項經費之	不足。	<b>予</b>	更期成果 更利業務	: 推展,促進行	<b></b> 一	
分支計畫及用立	金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456 會計	十室		依預算法第	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56					
6005 第一預備金			456					
						1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569011 3405560100 3405561000 340556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0,805 456 1,084,472 6,110 1,241,843 1000 人事費 1,003,699 1,003,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1,240 571,2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005 67,0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92 14,992 144,308 1030 獎金 144,308 1035 其他給與 12,500 12,500 1040 加班費 73,783 73,7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042 55,042 1055 保險 64,829 64,829 2000 業務費 80,359 140,773 221,13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0 80 2006 水電費 18,660 18,660 2009 通訊費 76 61,303 61,379 2018 資訊服務費 4,130 4,1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2 4,002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295 2027 保險費 1,480 29 1,50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6 1,2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19,096 19,498 2039 委辦費 4,451 4,451 2051 物品 6,710 5,143 11,853 19,258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94 44,052 2057 給養費 2,190 2,1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38 9,5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1,651 1,651 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6,856 6,856 2072 國內旅費 301 29,273 29,574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42 10,032 6,110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7 半八四	1114平及		平位	1. 利室常丁儿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110	-		6,11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032		_		10,032
4000 獎補助費	414	_	_	_		414
4085 獎勵及慰問	414	_	_	_		414
6000 預備金	_	_	_	456		45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56		456

# 臺灣臺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ri T	j T	<del></del>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項 26			名 司法院主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221,132 221,132	獎補助費 414 414 414	債務費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 ↔		出	本 支	資			出
合 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1 2/1	16 1 10			16,142		1 225 701	456
1,241,8	16,142	-	-		-	1,225,701	456
1,241,8	16,142	-	-	16,142	-	1,225,701	456
1,084,4	-	-	-	-	-	1,084,472	-
150,8	10,032	-	-	10,032	-	140,773	-
6,	6,110	-	-	6,110	-	-	-
6,	6,110	-	-	6,110	-	-	-
•	-	-	-	-	-	456	456
			1				

### 臺灣臺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500 完主管							
				0	005560	0000						
	26			ı	臺南地		Š		-	-	-	
					340556( 司法支				-	_	-	
		2		李z 和13	340556	1000						
		2		審判第	表33 3405569	9000			-	-	-	
		3		一般	建築及	設備			-	-	-	
			1		3405569 及運輸				_	_	_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sup>114年度</sup>

2	<b>及</b>	投	Į.	<u> </u>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6,110	-	10,032	-		-	-	16,142	
6,110	-	10,032	-		-	-	16,142	
-	-	10,032	-		-	-	10,032	
6,110			_		_	_	6,110	
6,110	-	-	-		-	-	6,110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	表待遇				-		
二、政務人	.員待遇				-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遇	<u> </u>			571,240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67,005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14,992		
六、獎金					144,308		
七、其他給	與				12,500		
八、加班費	•				73,783		
九、退休退	職給付				-		
十、退休離	職儲金				55,042		
十一、保險	-				64,829		
十二、調待	準備				-		
<u>合</u>		計			1,003,699		

# 臺灣臺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化	平氏四
-	177				-	職	員	<u>数</u>	察	 法	警	駐	<u>敬</u> 言	エ	友	技	エ	二 第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			_	-	67	67	-		11	15	2	2	20	21
		4		3405560100		510	500			67	67			11	15	2	2	20	21
		1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510	500			67	67			11	15	2	2	20	21

#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114年	塻										単位・新量幣十九
		人				)		年	需 經		
聘	用	約	僱	駐外	点 昌	合	計	<u>'</u>	1114 6-7-		
			1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工一及	70 42	
96	95	1	1	-	-	707	701	929,916	877,212	52,704	
96	95	1	1	_	_	707	701	929,916	877,212	52 704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
90	93	'	'	-	-	707	701	929,910	011,212	32,704	預算編列1,24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
											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
											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
											27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預算編列41,227千元,係為辦理債
											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
											、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
											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84人
											0
<u> </u>		l	1	1	1	l .		l .	l	I .	<u> </u>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_							-	-						, ,-	
車輛數	r	車	. 転	<b></b> 種	緍		医客人		購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1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7 700 30					- 25	不	(含司)	幾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R W. A	× 10	[A] B.L.
1		有重						4 1	106.09	1,798	1,668	31.00	52	51	44	ATK−9601 °
3	機	車						0 1	104.09	124	936	31.00	29	5	3	MEL-1175 \ ME L-1176 \ MEL- 1178 \
2	: 機	車						0 1	105.10	124	624	31.00	19	3	2	MLV-1665 \ ML V-1666 \
1	機	陣						0 1	105.11	124	312	31.00	10	2	1	MLV-9308 °
8	機	車						0 1	107.07	124	2,496	31.00	77	14	8	MUE-5510 \ MU E-5511 \ MUE- 5512 \ MUE-55 13 \ MUE-5515 \ MUE-5516 \ MUE-5517 \ MU E-5518 \ \ \ \ MUE-5518 \ \ \ \ \ \ \ \ \ \ \ \ \ \ \ \ \ \ \
2	! 機	車						0 1	108.10	124	0	0.00	0	3	2	ENG-1629、EN G-1630。(電 動機車)
1	特	種工	車 -	警	<b>事</b> 車		2	20 1	102.10	4,009	2,400	27.00	65	51	50	720-WD。 (預計114.11 購置,截至11 3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89, 540公里)。
1	特	種	車 -	警	<b>事車</b>		3	6 1	105.11	7,684	2,400	27.00	65	51	50	KJA−7310 °
1	特	種	車 -	警	<b>肯車</b>		1	8 1	106.12	4,009	2,400	27.00	65	51	50	KJA−7317。
1	特	·種I	車 -	其份	<u>t</u>			4 1	103.11	1,798	1,752	31.00	54	9	35	AME-0372。 (執行車)(預 計113.11購置 )。
1	特	種	車 -	其他	<u>t</u>			4 1	103.11	1,798	1,752	31.00	54	9	35	AME-0373。 (執行車)(預 計113.11購置 )。
1	特	種	車 -	其他	也			4 1	103.11	1,798	1,752	31.00	54	9	35	AME-0375。 (執行車)(預 計113.11購置 )。
1	特	種	車 -	其份	<u>†</u>			4 1	103.11	1,798	1,752	31.00	54	9	35	AME - 0376。 (執行車)(預 計113.11購置 )。
1	特	種工	車 -	其他	<u>tt</u>			4 1	104.11	1,798	1,752	31.00	54	51	30	AQL-2871。 (勘驗車)(預 計114.12購置 ,截至113年 度6月底行駛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ا بد یہ یہ ا	n# mz	汽缸 總	7	油料費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b>申目(八八</b> )		Λ <i>ε</i> ντ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司機	年月	(立万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里程數207,04 9公里)。
	11+1×1-1-11		40444	4 700	4 750	04.00	- 4	- 4	0.5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11	1,798	1,752	31.00	54	51	35	AQL-2872。
										(執行車)(預 計114.12購置
										,截至113年 ,
										度6月底行駛
										里程數226,99
										2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11	1,798	1,752	31.00	54	51	35	AQL − 2873 °
•				1,7.00	1,702	01.00	0.	0.	00	(執行車)(預
										計114.12購置
										,截至113年
										度6月底行駛
										里程數222,43 0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4.12	2,351	1,752	31.00	54	51	30	AQL — 3973 ·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9	1,798	1,752	31.00	54	51	35	ATK — 7671 °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6.09	2,351	1,752	31.00	54	51	35	ATF−6530 °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31.00	54	51	30	AXJ — 5190 ∘
				,	, -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07.08	1,798	1,752	31.00	54	51	30	AXJ — 5191 ∘
'	777年中 天他		107.00	1,7 30	1,732	31.00	34	31	30	(勘驗車)
4	好手士 ++//b		407.00	4 700	4 750	24.00	<b>5</b> 4	<b>5</b> 4	20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31.00	54	51	30	AXJ-51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31.00	54	51	35	AXJ — 5195 °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998	1,752	31.00	54	51	30	AXJ − 5192 °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752	31.00	54	26	30	BMQ — 5082 ∘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1,798	1,752	31.00	54	26	30	BMQ — 5083 ∘
•			110.00	1,700	1,702	01.00	01	20	00	(勘驗車)
4	<b>杜廷市 甘州</b>	7	111.08	1 100	1 750	31.00	54	26	20	BOR - 8553 °
	特種車 - 其他	'	111.00	1,488	1,752	31.00	34	20	30	(勘驗車)
	Harry to the file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9	1,798	1,752	31.00	54	26	30	BQT-2195。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798	1,752	31.00	54	9	30	BUK — 2390 ∘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798	1,752	31.00	54	9	30	BUK — 2391 ∘
										(勘驗車)
	合 計				50,028		1,522	945	885	
				'	10	'				

預算員額: 職員 510 人 技工 2 人 20 人 警察

10 人 Q上 0 人 駕駛 67 人 聘用 0 人 約僱 11 人 駐外雇員 法警 96 人 1 人 駐警 工友 0 人

臺灣臺南

現有辦公房

707 人

合計:

中華民國

			自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72,836.51	1,644,966	3,595	-	-	-
二、機關宿舍	123	18,138.78	268,091	1,134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	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	舍 123戸	18,138.78	268,091	1,134	-	-	-
三、其他	3棟	2,410.28	140,316	45	-	-	-
合 計		93,385.57	2,053,373	4,774		-	-

### 地方法院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t	合計		有償租用或借用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3,595	-	-	72,836.51	-	-	-	-	-					
1,134	-	-	18,138.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4	-	-	18,138.78	-	-	-	-	-					
45	-	-	2,410.28	-	-	-	-	-					
4,774	-	-	93,385.57	-	-	-	-						

# 臺灣臺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4	華氏國
	計	圭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鱼	扫	пь	對	免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7月 功 미 필	年	庇	19	141	判	<b></b>	19	11/1	1.3	谷		-1-	
	7	又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_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60100													-
一般行政													
	114	111	/ <del>         </del>				旅び日 (下)	1 1441 日	<b>中十</b> 4-	<b>一たた日</b> 4			
	114-	114	個人				對退休	<b>区</b> 職人	貝文们 二	二即慰			-
問金							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他	合計
-	414		-	-	41
-	414		-	-	41
-	414		-	-	41
-	414		-	-	41
-	414		-	-	41
			1		

# 臺灣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中
	分類				
職能 別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24,468	200,819	-	-
0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1,024,468	200,819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i>th</i> 1+	出	
	經常	移 轉		de 1 · · ·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14	-	-	1,225,70
	- 414	-	-	1,225,70
		55		

# 臺灣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分類		資 資 及 增	資	
職能 別分類	刀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য়	計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57					

# 臺灣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定 資	本
職能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 一	運輸工具
	計			-	6,11
3 公共秩序與	3安全			_	6,11
					2,1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1	出		
形	成		容录专业人士L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	10,032	-	16,142		1,241,84
-	10,032	_	16,142		1,241,84
	10,002		10,142		1,241,04

# 臺灣臺南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華氏医
					計	畫							委			辨
	委	辨	計	畫	起年	訖度	委	辨	內	容	用	 費	經用	業	務	常費用
 合計					+ '						711	 	- )11	- 不	477	4,451
1.34	10556	1000											_			4,451
審	判業	務														
	(1)	民事執	行業務	委外拍賣	114	-114	委託公正领	第三人辦	理不動	產拍賣變賣			-			4,451
	;	變賣計	畫				業務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平及	A:					٠٤.	m3	٠٨	^	単位・利室常丁九
	經		費	<u> </u>		之	用	途	分	析
<del></del>	門	/.l.	資如		p#	聖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b>購</b>	置	其	他		
		-				-		-		4,451
		-				-		-		4,451
		_				_		_		4,451
										7,7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	分:											
(-	-)	113年	度總預	頁算案:	針對名	<b>→機關</b>	所屬近	鱼案刪	減用追	2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出	也區旅	費30%	) °									
		2.減列	國外方	<b>长費及</b>	出國者	) 发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b>六律明</b>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賞	費 (不	含現行	<b>「法律</b>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9	6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b>と辨公</b>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5.減列	軍事裝	<b>養備及</b>	設施3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含	3現行	法律明	]文規	定支出	) 3%	0				
		7.減列		•		• •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												
		8.減列			,		长律明	文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_											
		9.減列	•				府機關	시問之	補助(	不含	現行				
		法律明													
		10.減歹				助(不	含現在	行法律	明文表	見定支	出及				
		一般性		. ,		业业井	2017	然国上	m .54						
		11.前边													
		12.前过									-T m.i				
		13.若有									可删				
		減項目		•							<b></b> 送				
		14.如絲 保基金						肖貝石	电公口	人人役	佣牙				
		(水本金) 113年)			ŕ			<b>悠閉刀</b>	近层级	二二百	日加				
		下:	ダイブ	以外、	応り見す	一米四	到合作	<b>灭阴</b> 汉	「一角 句	山川一只	II XII				
			抽區が	长費:	統 刑(3(	)%,	中中	<b>山研究</b>	'院、同	日文坊	它逋				
		物院、		. ,		-					•				
		員會、								•					
		關務署		. –							,				
		家圖書	•				•	/ •	-	_ / ,					
		所屬、				_									
		所屬、	-				-				-				
		中央氣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注	魚業署	及所屬	引、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村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金	金融監	督管理	里委員	會、				
		證券期	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什	:,科	目自行	調整	0									
		2.國外	旅費	及出國	教育言	訓練費	:除班	見行法	律明う	文規定	支出				
		不刪列	、,其4	餘統刪	]5%,	其中總	恩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行	「政總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多	委員會	、檔				
		案管理	見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民	民族文	化發展	美中心	、客				
		家委員	會及	所屬、	核能-	安全委	員會及	及所屬	、公平	<b>严交易</b>	委員				
		會、大	陸委	員會、	考試	院、考	選部	、銓敘	部、國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所	「屬、	公務人	員退	休撫卹	基金管	管理局	、監察	<b>終院、</b>	審計				
		部、内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誓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				
		察大學	4、消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署	署及所	屬、利	多民署	、建				
		築研究	5所、3	空中勤	務總際	<b>《</b> 、外》	交部、	領事	事務局	、國防	部、				
		國防部	邓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和	兇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浥、: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區	區國稅	局及戶	斤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政	<b>炎資訊</b>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學前	教育署	→贈	育署、	青年發	發展署	、國家	家圖書	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部	祁、司	法官				
		學院、	法醫码	开究所	、廉政	女署、矣	喬正署	及所屬	屬、最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調查	局、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罾、標	準檢				
		驗局及	所屬	、中小	及新倉	1企業	署、產	業園區	<b>區管理</b>	局及所	「屬、				
		地質調	<b> </b> 查及	礦業管	理中	心、能:	源署、	交通音	邓、民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斤屬、注	運輸研	究所、	公路	局及所	i屬、				
		鐵道局	5及所,	屬、航	港局	、勞動	基金运	運用局	、農業	<b><b></b> </b>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ス	<b>火土保</b>	持署及	及所屬	、農				
		業試験	(所及)	所屬、	林業	試驗所	、水產	產試驗	所、畜	盲產試	驗所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縣	僉所、	生物多	多樣性	研究				
		所、著	及飲	料作物	改良:	場、種	苗改良	良繁殖	場、臺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場	号、高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區	<b>显農業</b>	改良均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署	<b>肾、</b> 農	糧署				
		及所屬	、農	田水利	署、	衛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署	罾、食	品藥				
		物管理	署、口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國民健	康署、	社會	及家庭	署、				
		環境部	7、氣	候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署、	國家環	境研	究院、	數位產	產業署	、僑產	务委員	會、				
		國家科	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国區管:	理局、	金融監	益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局	<u>,</u> 海	洋委員	會、	海巡署	及所屬	噩、海	洋保育	育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IJ	Ł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1整。						
		3.委辦	辞 : 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飢	除統刪	5%,					
		其中絲	悤統府	、國家	安全會	會議、	主計總	!處、國	直故'	宮博物	院、					
		國家發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魚	能安全	委員會	及所	屬、					
		大陸委	委員會	、立法	院、a	月法院	、考註	流院、釒	全敘部	、審計	-部、					
		內政部	17、警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听屬、	移民署	、建	築研					
		究所	、 國防	部所屬	、財	攻部、	國庫	罯、國	家教育	研究	院、					
		法務部	邓、司:	法官學	院、	兼政署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罾、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b>養展署</b>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 `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的	「屬、	航港					
		局、醫	<b></b>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上研究	所、					
		種苗己	文良繁.	殖場、	高雄區	<b>邑農業</b>	改良場	<b>青、</b> 花章	<b></b> 區農	業改良	場、					
		動植物	<b>勿防疫</b>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	學園區	管理后	了、中	部科					
		學園區	區管理,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昌、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斤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开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屋	建築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人器具	養護費	<b>、</b> 設於	<b>远及機</b>	械設					
		備養言	雙費:	統刪5%	6,其	中主計	總處	、人事	行政組	悤處、	公務					
		人力系	發展學!	院、國	立故'	宮博物	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系	後展 中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	完、最	高法院	己、最	高行					
		政法院	完、臺:	北高等	行政;	法院、	臺中市	高等行	政法院	己、高	雄高					
		等行政	<b></b>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b>才產及</b>	商業法	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	分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图	完、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b>局雄分</b>	院、臺	灣高等	<b>注法院</b>	花蓮分	院、					
		臺灣園	<b></b> 走北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士林	地方》	去院、	臺灣親	<b>f</b> 北地	方法					
		院、臺	<b>臺灣桃</b>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	也方法	院、臺	灣苗	栗地					
		方法院	完、臺	灣臺中	地方	法院、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法院	己、臺	灣彰					
		化地ス	方法院	、臺灣	雲林	地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方	法院	、臺					
		灣臺西	角地方:	法院、	臺灣棉	<b></b>	方法院	己、臺灣	灣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原	昇東地:	方法院	、臺灣	彎臺東	.地方>	去院、	臺灣花	<b>E蓮地</b>	方法					
		院、雪	臺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法	院、臺	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完、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院金	門分					
		院、ネ	<b>届建金</b>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上	也方法	院、考	選部	、銓					
		敘部 :	審計.	部、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原	處、審	計部親	f北市	審計					
		處、窘	審計部;	桃園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1、審	計部					
		臺南市	市審計,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計。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戶	斤屬、ѕ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i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移民署	7、建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國	1			
		庫署、	臺北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青、中	7			
		區國稅	记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原	蜀、關	務署	及所屬	<b>る</b> 、國	1			
		有財產	<b>署及</b>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扌	改育部	、國	民及導	昌前者	ξ			
		育署、	體育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			
		教育屬	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流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3院、				
		法醫研	开究所	、廉政	署、緒	商正署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	<b>听屬</b>	`			
		最高核	象察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中	2檢察	ξ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罾、臺	灣高	等檢察	<b>尽署</b> 高	5			
		雄檢察	<b>尽分署</b>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花蓮村	<b>鐱察分</b>	署、	臺灣高	高等核	Ì			
		察署智	7慧財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營士材	t			
		地方枝	象察署	、臺灣	新北北	也方檢	察署、	臺灣材	<b></b> 医園地	方檢	察署	\			
		臺灣親	<b>f</b> 竹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b>臺中</b> 地	2			
		方檢察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彰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b>某林地</b>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昼南地	2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と 蓮地	2			
		方檢察	署、	臺灣宜	蘭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漬	<b>沙湖地</b>	方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檢夠	察署金	門檢	察分署	4、福	ā			
		建金門	]地方	檢察署	、福3	建連江	地方标	<b>僉察署</b>	、調	查局、	經濟	Ā			
		部、標	準檢馬	臉局及.	所屬、	商業發	後展署	· 中小	及新	創企:	業署	\			
		產業園	區管	理局及	所屬	、能源	署、多	交通部	、中	央氣象	沒署、				
		觀光署	<b>P</b>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道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協局、				
		農業音	1、農	村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戶	沂屬、	農業	試驗角	<b>千及</b> 所	ŕ			
		屬、畜	產試馬	驗所及,	所屬、	獸醫	开究所	、生物	多樣	性研	究所				
		臺中區	豆農業	改良場	、臺	南區農	業改良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b>美改良</b>	٤			
		場、漁	魚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測	<b>变署及</b>	所屬	、農業	<b>美金融</b>	k			
		署、農	糧署	及所屬	、農田	水利等	署、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早、環	2			
		境管理	里署、	僑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區	園區管	理局	、中音	『科學	3			
		園區質	<b>予理局</b>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身洋研	究院改	以其位	他項目	刪減看	<b></b> 春代,	科目	自行調	<b>月整</b> 。				
		5.軍事	裝備	及設施	:統冊	刊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b>巡署</b> 及	٤			
		所屬改	t以其·	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質	費:除羽	見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不	刪外	<b>,</b> 其食	余統冊	1			
		3%,	其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故宮博	物院	、國家	<b>尼發展</b>	٤			
		委員會	、大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 司 :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5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己、臺	中高等	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完、法	官學	完、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己、臺灣	彎新竹	地方	法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2、臺灣	彎雲材	地方	法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嬌頭!	地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	院、臺	灣花				
		蓮地	方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臺				
		灣澎	湖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1	家事法	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八考				
		試院	、考選	部、銓	敘部	、審計	部、	審計部	臺北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7桃園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計	處、				
		內政	部、國	土管理	署及	折屬、	警政	署及所	屬、	消防署	及所				
		屬、	移民署	、空中	勤務	總隊、	外交	部、國	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臺北	國稅	曷、高	雄國	稅局、	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	中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所	屬、	關務署	及所				
		屬、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	圖書館	、國				
		立公	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	L教育	廣播電	夏臺、国	國家教	育研究	完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b>F</b> 究所	、廉政	署、	矯正署	及所				
		屬、	行政執	行署及	所屬	、最高	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臺				
		中檢	察分署	、臺灣	高等	<b>鐱察署</b>	星臺南村	檢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署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智慧財	產檢	察分署	、臺灣	彎臺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臺	彎新北	地方标	檢察署	、臺	灣桃園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竹	地方	<b>鐱察署</b>	2、臺>	彎苗栗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	中地方	檢察署	、臺	彎南投	比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雲林	地方	<b>鐱察署</b>	一、臺灣	彎嘉義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	南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橋頭	<b>東地方</b>	檢察署	、臺	灣高雄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屏東	地方	<b>鐱察署</b>	一、臺灣	彎臺東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宜藤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基隆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湖	地方	<b>鐱察署</b>	4、福新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連江地	方檢	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	商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 ;	項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	<b>業署、</b>	產業園	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部	邹、	民			
		用航空	岂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折屬	`			
		鐵道层	易及所	屬、航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化	保持	署			
		及所屬	圖、獸	醫研究	所、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	農業	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動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	農業	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	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	署、: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 、新 4	竹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學園	區			
		管理局	引、金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 銀	行局、	檢查	局、氵	海洋.	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注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	完改.	以			
		其他功	頁目刪	減替代	, 科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改策	及業務	宣導費	責:除	農業	部動植	物防	疫檢》	疫署,	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病	管制等	署及1,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關不-	刪			
		外,其	其餘統	.刪25%	0										
		8.設備	及投	資:除理	見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扌	投資	及			
		增資台	台灣電	力股份	有限	公司不	刪外	,其餘	統刪.	3.8%	,其	中			
		中央选	医舉委	員會及	所屬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院	完、:	最			
		高行耳	<b>女法院</b>	、臺北	高等行	<b>宁政法</b>	院、	臺中高	等行	政法院	完、	高			
		-		法院、				•							
				高等法			•			_	•	`			
				院、臺											
			· ·	林地方											
				灣新竹			•			_					
				、臺灣											
				法院、											
		•	-	方法院					-						
				.蓮地方											
				灣澎湖			•								
		福建高	高等法	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す	連江:	地			
		方法院	完、監	察院、	審計部	部臺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力	北市:	審			
		計處、	審計	部桃園	市審言	計處、	審計	部臺中	市審	計處	、審	計			
		部臺南	与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部高雄	市審	計處、	消防	署及戶	折屬	`			
		國防部	『、財	政部、	國庫	署、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局、i	高雄	國			
		稅局、	中區	國稅局	及所	屬、南	區國	稅局及	所屬	、 關才	務署	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ζ `			
				播電臺						-		·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最	高檢察	《署、臺	<b>臺灣</b> 高	等檢	察署	- \			
		臺灣高	高等檢	察署臺	中檢	察分署	、臺	灣高等	檢察	署臺市	<b></b>	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浬	1	青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导、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花						
		蓮檢夠	察分署	、臺灣	高等村	<b>僉察署</b>	智慧則	才產檢	察分	署、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畧、臺	灣新:	比地方	檢察						
		署、雪	<b>臺灣桃</b>	園地方	檢察	罯、臺	灣新作	5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殳地方	檢察署	星、臺	灣彰位	比地方	檢察						
		署、量	<b>臺灣雲</b>	林地方	檢察	睪、臺	灣嘉義	長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頭	頁地方	檢察署	等、臺	灣高	谁地方	檢察						
		署、宣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臺東	良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	蘭地方	檢察署	等、臺	灣基區	隆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	湖地方	檢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b>P</b> 金門	檢察分	}署、						
		福建金	金門地	方檢察	署、社	<b>逼建連</b>	江地ス	方檢察	署、言	調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2	隼檢驗	局及戶	斤屬、	商業	發展署	、中						
		小及新	新創企	業署、	交通部	郎、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值	呆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b>亍調整</b>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b>发府機</b>	關間之	に補助	:除: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外	、,其色	余統刪	15% ,	其中總	恩統府	、內政	文部 、						
		國土旬	<b>管理署</b>	及所屬	、警』	<b>文署及</b>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竹屬、	財政						
		部、區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臺	き灣高	等檢算	察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上林地	方檢察	<b>澪署、</b>	臺灣	新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夠	京署、	臺灣亲	斤竹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苗栗县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中地	方檢察	8署、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2方檢第	京署 、	臺灣雲	层林地	方檢第	察署、	臺灣						
		嘉義与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臺南地	方檢察	<b>尽署、</b>	臺灣村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址	方檢夠	京署、	臺灣屏	早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臺東坛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花	<b></b> 连 蓮 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夠	京署、	臺灣清	多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金門上	也方檢	察署、	福建主	連江地	方檢察	<b>終署、</b>	智慧	財產局	、產						
		業園區	區管理	局及所	·屬、翟	見光署	及所屬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化	呆持署	及所屬	屬、動	植物區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原	蜀、疾	病管制	署、現	環境部	、僑務	务委員	會、	新竹科	學園						
		區管耳	里局、	中部科	學園	區管理	局、淮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山	以其他	項目冊	減替化	弋,科	目自行	<b></b> 丁調整	0								
		10.對:	地方政	(府之社	甫助:[	余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非	次不刪	外,其	餘統冊	1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斤屬、						
		消防旱	<b>署及所</b>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臺	<b>邉灣臺</b>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钐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	里	1	青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夠	菜署、						
		臺灣	高雄地	九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b></b> 连 蓮 地						
		方檢	察署、	農業部	7、動材	直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	<b>莴管制</b>						
		署、	中央健	建康保險	₹、沒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工	以其他						
		項目	删減替	卡代,私	目自名	<b>亍</b> 調整	- 0										
(=	)	113 🕏	<b>手度中</b>	央政府	總預算	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較	112年	屬財政	<b>炎部及</b>	行政院	完主計	- 總處應	辦事
		度大	增1,92	7億元,	成長物	届度約	達7.2	%。截	至112	年度	,中央	項。					
		政府	債務未	<b>人償餘</b> 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38億元	,較	蔡政府	守上台						
		時的	5兆3,9	88億元	,增加	4,550	億元	且近2	年中	央政府	存稅課						
		收入	超徵金	額,一	年大約	勺3,000	)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和	兇收表						
		示稅	收預測	1)失準、	財政行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畫	劃的稅						
		收,	表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り	曾的稅						
		賦,	則表示	整體稅	制失修	、 恐 化	吏整體	<b>說制</b> 的	勺正當	性受	質疑。						
		一味	忽略常	常態性起	置徵的作	青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	事。顯						
		見常	態性起	2徵稅收	て 不僅 化	吏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具	才源,						
		導致	施政進	<b>進度落後</b>	、行政	<b>汝效率</b>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賃	實際舉						
		債數	遠低於	<b>?預算數</b>	t,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徴稅	收的金	金額也						
		成為	政府的	<b>小金</b> 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缶	决乏被						
		監督	的功能	<b>。</b> 政府	·預算	扁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丸	超徵為						
		量入	之失敗	(、政府	之數2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	中心報						
		告顯	示,10	6年度和	兇課收	入1.52	2兆元	,107至	1094	手度均	1.6	5					
		兆元	ر 110ء	年度攀着	件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稍有	下降	外,其						
		餘各	年度	皆增加	, 且屬	曼創新	高;	年度刊	頁算は	達成率	至介於						
		95.58	8%至1	19.38%	間,5年	巨平均	預算達	達成率	為105	.03%	,合計						
		超過	預算婁	发4,0534	億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征	<b>数税</b> 4	文之情						
		形、	精進稅	兑收預浿	的模式	弋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扌	安部就						
		班、	有系統	性地檢	修整體	豊稅制	,爰方	<b>è</b> 113年	度中	央政府	存總預						
		算稅	課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頁算數	.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よ	曾加還						
		本或	累計至	<b>L歲計</b> 賸	餘及主	商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三	)	數位	發展剖	邓提出4	年期(	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釒	建民生	屬數位	立發展音	部主辦	,內政	文部、財.	政部、
		系統	精進雲	宾端備份	及回行	复計畫	· , .	共匡列	13億4	4,000	萬元,	經濟音	『、交主	通部、	勞動部	郎及衛生	三福利
		用以	推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新	斯興計	部協新	幹事項	0			
		畫。	跨境備	肯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I	<b>炎府間</b>						
		談判	,以爱	<b>き沙尼亞</b>	為例	,其20	)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的	涫內開						
		設數	據大使	<b></b> 定館,雨	國經這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酒	少尼亞						
		領土	,非經	<b>坚許可不</b>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音	郎向立						
		法院	交通委	<b>平員會提</b>	是出詳多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和	呈及經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珥	<u> </u>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等細項說	明之專	案報-	告。										
( 1	四)	近矣	幾年中央	政府移	记課收	入決算	數常	遠遠超	過原編	弱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勃	幹事項。	<b>o</b>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徵5,2	237億ヵ	5.創下	歷史最	设高紀紀	綠之外	、,根					
		據則	讨政部公	布之婁	(據,	112年月	度前10	)個月和	<b>兑課收</b>	入已達	差3兆					
		0,22	23億元,	續創歷	<b>基年同</b>	期新高	;,年	曾6.9%	,全年	税收	預估					
		將走	迢過預算	數3,00	0至3,	700億差	元。財	政部者	長示截.	至112-	年度					
		10)	月為止,	綜合所	f得稅	、營利	事業戶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身	與稅、遺	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花稅	、特					
		種負	貨物及勞	務稅等	10稅	目,都	已提	前達成	全年預	算目:	標。					
		其口	中,證券	交易稅	前10月	累計和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引	頁算數超	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和	稅截至	10月 년	超過	全年					
		預算	算數逾1,6	)82億ヵ	亡;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已	超過	全年					
		預算	算111億ヵ	元以上	;遺產	稅已起	2週全	年預算	-75億ヵ	亡;贈	與稅					
		已起	迢過全年	預算5	7億元	;特種	貨物	及勞務	稅目前	達成	率已					
		逾1	62%。近	幾年中	, 央政	府稅課	收入	决算數	多遠起	<b>超原編</b>	列預					
		算婁	段,顯見	行政院	記主計:	總處、	財政部	部預估	稅收過	於保	守,					
		執行	<b>亍結果與</b>	預測有	在極	大差距	,稅	課收入	估計編	弱作	業之					
		精五	隼性不足	,爰要	· 求財	攻部邀	集其作	也相關	單位を	開會	議檢					
		討	,並成立	税收付	測專	案小組	, 縮	短稅收	估測時	<b>F間落</b>	差,					
		及主	進一步瞭	解消費	與營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立法	去院提出	稅收付	測精:	進專案	報告	0								
(3	五)	近氣	幾年中央	政府移	记課收	入決算	數常	袁遠超	過原編	弱之	預算	屬財政	<b>女部及</b> 律	行政院	主計總原	远應辦事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2 2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237億ヵ	记創下	歷史最	设高紀録	綠之外	、,根	項。				
		據則	材政部公	布之婁	(據,	112年』	度前10	)個月和	兌課收	入已達	图3兆					
		0,22	23億元,	續創歷	<b>を年同</b>	期新高	, 年	曾6.9%	,全年	一稅收	預估					
		將走	迢過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差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起	2乎期	待使					
		得国	國庫進帳	數大幅	增加	,卻不	見政人	存機關	因此將	超徵.	之稅					
		收口	中更高的	比例用	在債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近	幾年	總預					
		算絲	扁列之還	本預算	數均	低於千	億元	,相對	於當年	度到:	期債					
		務約	悤額明顯	不足	其中	111年	度總予	頁算編	列債務	還本	預算					
		960	億元,虽	<b></b>	實有如	數執行	<b>宁並於</b>	預算タ	<b>小增加</b>	還本54	40億					
		元,	合計實	祭還本	數達1	,500億	元,但	2是相輔	交於11	1年度	到期					
		債利	<b>务高達7,</b> ;	500億ヵ	亡卻僅	占20%	,其	不足數	仍須透	過債	務基					
			舉新以還				-			-	-					
		每年	年依據公	共債務	法之	法定最	低比值	列來編	列債務	影還本	付息					
			但在近													
		年間	間將面臨	沉重的	)待償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議	1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Ť	形
項次	內										容					
	留	下一	任政	府,爰	要求行	<b>亍政院</b>	召集行	<b>亍政院</b>	主計約	悤處、	財政					
	部	及其	他相	關單位	,就为	<b>ト來若</b>	在前年	年度稅	收大师	虽超徵	数千					
	億	元之	情況	下將額	外提	發法定	5%至	.6%之	外的多	少比	例來					
	用	於債	務還	本及付	息提出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卢	内向立	法院					
	提	出書	面報	告。												
(六)	財	政部	於11	2年11)	月9日系	餐布 全	國賦和	兑收入	初步級	[計,]	112年	屬財政	部、行政	(院主計	總處應第	辨事
	10	月實	*徴淨	額達2	2,318億	<b>意元</b> ,	較11	1年同	月增力	ho 318	億元	項。				
	(-	+15.9	9%)	;112年	累計至	至10月	份,實	*徴淨	頁3兆(	,223台	意元,					
	較	111 ई	丰同其	月增加1	,963億	元,約	占占累	計分配	2預算	數112	.0%、					
	占	全年	預算	數98.4	%。據	財政部	耶推估	, 112	年稅中	<b></b> 超徵	大約					
	3,7	700億	5元。	面對外	界詢問	月113年	三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	則表	示,	若歲入	執行	憂良,	首先主	<b> </b>	減少暑	<b>录债</b> ,	或用					
	來	增加	國家	財政韌	性。為	進一方	步了解	政府對	<b>計於11</b>	2年稅	心收超					
	徴	大約	3,700	)億元之	上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及財					
	政	部說	明將	如何道	<b></b> 更用超	徴之3	,700億	5元減	少舉債	數額	[或增					
	加	還債	數額	,並於3	3個月 P	内向立	法院具	财政委	員會抗	是出書	面報					
	告	0														
(七)	11:	3年过	商逢絲	<b>忽統大</b> 3	選,1	月13日	選舉絲	吉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辦3	理。			
	及	行政	團隊	將在5	月20日	宣誓於	尤職,	其中將	<b>身有長</b>	達近4	4個多					
	月	的看	守內	閣時期	1.爰山	上,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有	<b>手提前</b>	濫行					
	消	耗預	算之	情事發	生,信	吏新政	府上位	王後恐	面臨終	至費 不	敷使					
	用	,施	政捉	襟見肘	之虞。	於113	4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色,各					
	行	政機	關應	依循下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核	<b>愚關應</b>	確實					
	依	分配	預算	及計畫	進度屬	<b>曼格執</b>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分,應					
	力	求精	簡,過	<b></b> 壁免有	不足之	情事	簽生。	3.各機	關應気	七行檢	討年					
	度	相關	預算	支應空	間仍有	<b>肯困難</b>	後,女	台得申	請動力	え總預	算第					
	=	預備	金。	4.各機	關(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統	巠費,	除應					
	詳	述辨	理方	式及所	需預算	算經費	,並應	依預算	<b>算法第</b>	62條:	之1及					
	其	執行	原則	等相關	規範,	由各言	亥主管	機關從	<b>と嚴審</b>	核及	執行,					
	並	就執	行情	形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法	去或違	反相					
	關	規定	,應	依預算	法第9	5條規	定,日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	計官	、檢	察官就	預算等	事件起	訴相關	關機關	或附屬	<b>屬單位</b>	, 以					
	維	護國	家財	政紀律	•											
(人)	預	算法	第64	條規定	:: 「名	<b>5機關</b>	執行	裁出分	配預算	草遇經	費有	屬國防	部、行政	院主計	總處應稅	辨事
	不	足時	,應	報請上	級主管	含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主	三計機	關備	項。				
	案	,始	得支	用第一	預備金	6,並	由中央	央主計	機關证	通知審	計機					
	關	及中	央財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出	出分配	預算进	遇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队	完主計	總處任	<b>精案後</b>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三,通過	で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引預算	」及	「中央	政府》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朱	持別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b>靠</b>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	完院會	通過往	<b>爱</b> ,朝	野各方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月即於	立法院	完完成	三讀和	程序;	國防				
		部11	3年度第	第一預信	<b>備金增</b>	加20位	意元,立	<b>並針對</b>	新增殖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	行政規	則予以	以動支	第一	預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	必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事	事投資	計畫往	注往涉	及經				
		費龐	大且多	以分年	-度編	列,如	果計畫	畫未及	核定	即以第	一預				
		備金	支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法	去善盡	監督	之責進	行事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政	<b>文院主</b>	計總原	處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	預算經	費,逐	避免行	政部局	門利用	巧門				
			預算;												
		案,	動支第	一預備	金支店	應時,	應審情	真嚴謹	,並r	句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	員會專	案報~	告同意	後,女	台得動	支。						
(;	九)								-			屬國	家發展委員	員會應辦事項	0
			鉅額預					•							
			體發展												
			達到預	·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	行政院	活化质	捐置公	共設	施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位	化標準	以為自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助地方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	青查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金	查結果	、民	<b></b> 聚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1,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上標準	並經出	也方政	府報				
		•	的事業					• • • • •		. , ,					
		後即	予解除	列管 (	尚非	達長期	體質改	文善)	,另i	尚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	持別預	算案件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議關重 オ	大公共	建設言	十畫年	計畫	經費執	行率				
		雖達	95%以	上,惟	均有方	<b>冷年度</b>	內辨理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理	<b>钐,</b> 顯	示現行	<b>亍著重</b>	於預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去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與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	<b>涇費與</b>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	成效,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值	估作業	之揭置	<b>客機制</b>	,將不	有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公	開透	明原貝	·) •						
(+	-)	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	《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角	设性補.	助款	司法[	完及所屬	各機關	無對地	方政府
		予以	挹注,	以達成	及保障:	地方財	源之目	目標,	並提チ	十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言	義無須辨	幹事項。	
		自主	程度,	建構完	E善財!	政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直	直轄市.	與縣					
		(市	)政府	計畫及	<b>と</b> 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足,中	央對市	<b>卢縣政</b>	府辨					
		理社	會福利	、教育	7、基	本設施	等計畫	畫執行	效能與	具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予	頁算編	製及					
		執行	情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主	ヒ管機	關主新	辟,並	由各					
		主辨	考核機	關依者	<b>芳核作</b>	業期程	,將表	<b>芳核結</b>	果送行	<b> 丁政院</b>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報行政	文院,	據以增	加或海	或少其	當年原	复或以	後年					
		度所	獲之一	般性補	輔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多部會	補助名	<b>各市縣</b>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和	夺合具	效益					
		及整	體性、	重大元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之建設	,或屬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于	6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各市縣	多有学	き補助 しゅうし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	業務					
		僅屬	宣導推	廣、行	<b>亍銷管</b>	理或單	項特定	足活動	者,濕	頁示 目	前中					
		央各	部會補	助範圍	]恐過	於廣泛	;又其	其中多	有僅具	具短期	效益					
		者,	並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郅	<b>久未達</b>	預期目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陷	锋等。.	為提升	中央政	<b>女府運</b>	用補具	力引導	區域					
		合作	治理之	辨理质	<b>反效、</b> t	四強相	關規劃	1、執	亍、管:	理之督	導,					
		爰要	求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域	或計畫	型補具	力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米	4妥予	規劃補	助計畫	晝,且	須辨耳	里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b>文</b>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及位	文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	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第15條	規定等	学切實	管考督	導,					
		俾利	相關公	帑支出	1效益	0										
(+	(	依據	預算法	第34億	<b>条、第</b> 3	37條、	第39億	条、第	43條及	及第49	條等	遵照第	<b>游理。</b>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_程建	設及重	大施政	<b>섳計畫</b>	,應先	<b></b> 上行製	作選					
		擇方	案及替	代方第	<b>《之成</b> 》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供	共財源	籌措					
		及資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2	得編列	概算及	支預算	案。名	<b>予項計</b>	畫,					
		除工	作量無	法計算	拿者外	,應分	別選定	足工作	衡量員	単位,	計算					
		公務	成本編	列。維	<b>繼續經</b>	費預算	之編集	夏,應	列明组	全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度	度之分	配額。	· 惟目	前預					
		算書	編製及	表達不	、夠詳 <sup>-</sup>	實,或	多以う	文字抽	象描む	龙,未	具體					
		表達	績效衡	量指標	票及預:	期成果	,且到	頁算書	中金客	頁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远	過簡略	。由於	相關予	頁算編	製不多	句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き了解	預算編	列之內	内容,	難以釒	十對預	算之					
		合理	性與效	益性道	<b>建行有</b>	效的審	查,致	影響預	頁算審	議之效	(率。					
		中央	政府總	預算さ	乙籌編	,行政	部門戶	<u>斤投入</u>	參與白	5人力	, 數					

決 請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	人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上法部	門資訊	不對稱	毎,使ご	上法院	在蒐集	<b>長預算</b>	資訊不	、易,						
		且需	耗費大	量成本	及時	間。國	會要在	E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	力,對	專業性	高而	龍雜的	預算	案進行	全盤智	審查,	有賴						
		預算	相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音。爰	要求						
		自114	年度#	起,中央	央政府	各機關	關(構	)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	重大施	政計畫	之選	睪方案	及替付	代方案	之成石	本效益	分析						
		報告	暨相關	財源籌	措與	資金運	用說	明予立	法院田	寺,一	併將						
		相關語	計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	升立法	院審	查效率	,避						
		免因等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	而有前	緊後熱	恳或虎	頭蛇魚	尾之現	象,						
		以建_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之專業	性及相	雚威性	0								
(+=	)	行政[	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	113年記	調薪49	%,地	方政府	<b> </b>	費用	屬行政	汝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項。	
		因而力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表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	算;至	於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有	依據地	方制力	度法及	財政						
		收支章	劃分法	之規定	, 地	方政府	人事	費用為	地方	自治事	項,						
		應先」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	應,惟	為平行	衡全國	經濟發	簽展,	中央						
		政府	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	式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系	股性補	助款						
		基本具	财政支	出之中	,若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	攻情形	,雖部	分縣	市未有	差短	青況,	行政門	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助。為	不使中	'央政	存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成地	方政府	財政負	擔,	爰要求	行政	院依據	各地ス	方政府	之財						
		政狀》	兄綜合	考量後	分別	給予不	同程》	度或比	例的社	補助款	,以						
		促成	各地方	政府財	政之(	建全穩	定以	及均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提出書	面報台	告。									
(十三	)	有鑑力	於詐騙	已成為	,跨國	界的產	業,原	隨著詐	騙日却	趨科技	化、	屬內」	汝部、:	數位發	展部、	金融監督	爭管
		智慧化	<b></b> 上與跨	境化,	已成为	為各國	的治生	安挑戰	,由力	於個資	外洩	理委員	員會、	法務部	及國家:	通訊傳持	番委
		問題	<b>最重,</b>	政府無	力解	决,尤	其電-	子化程	度愈高	高的國	家,	員會原	應辦事	項。			
		詐騙	案件的	成長更	為顯	著。爰	要求	數位發	展部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會	、法務	F部、1	內政部	警政	署及國	家通言	讯傳播	委員						
		會與領	電信業	者合作	, 探	討研究	詐騙′	常使用	的工具	具,積	極盤						
		點資	原,加	重法制	]刑責	,並檢	討分	折如何	監控	方堵通	訊網						
				告及人													
			_	護人民	財産多	安全,为	於3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報告。													
(十四																<b>f生福利</b>	部、
													邻及財	政部協	辨事項	0	
		利部3	至111年	年第4季	的低	收入戶	統計	台灣	共有14	1.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と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功弱勢	十餘年	。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 會最色	决乏的	不是个	食物,	而是紡	火少途	徑傳					
		遞資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口	中,且	有效和	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標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均	竟永續日	的新意	东涵。					
		惟迄	<b>今剩食</b>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产	占無實	際具體	<b>豊的成</b>	效,					
		國內化	乃存在	食物浪	費和付	共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了	市再出	售給消	<b>j</b> 費者=	之情事	。因」	七,為	有效指	<b>上廣愛</b>	惜食					
		物、流	答實零	飢餓的	]目標	,爰要	求行政	文院研	擬跨音	『會意	見,					
		結合i	過剩食	物數及	* 求援	人數之	登錄了	資料,	建置路	斧部 會	剩食					
		再利用	用方案	,同時	評估了	商家主	動捐具	曾食物	可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作	生,以	達食物	互助舞	澧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願景	0													
(+∄	٤)	依據往	亍政院	主計總	息處112	年2月	編製	之國民	所得納	記計摘	要,	屬金融	<b>監督管</b>	理委員	會應辦事	項。
		110年	度GD	P達21	兆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	率6.53%	6,創	下自					
		100年	以來新	折高。另	依據統	經濟部	3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b>業經</b>	濟統					
		計簡語	汛,由	於全球	景氣和	穩定成	長、紅	冬端需	求增温	4,上	市上					
		櫃公	司110年	年度之	主要營	達指	標皆倉	1下10	6至11(	)年度	以來					
		的新品	高。然	而儘管	經濟	、產業	表現る	可圈可	點,上	市上	櫃公					
		司員二	L似乎	並未因	此而打	是升薪	資待主	<b>遇,11</b> 0	年度上	市上	櫃公					
		司用ノ	人費用	為1兆5	5,963億	意元,統	勺占營	收的6	.59%,	甚至東	交109					
		年度7	下降0.0	06% •	為使金	2業在	獲利豊	豊碩之	餘能提	升員	工薪					
		資水	隼,爰	要求行	政院运	邀集相	關單化	立研議	修法來	.增加	上市					
				工於公												
		求金融	独監督	管理委	員會	雀實督	導各_	上市上	櫃公司	依據	證券					
		交易汽	去第14	條之規	<b>儿定</b> ,打	曷露公	司薪	資報酬	政策、	全體	員工					
		平均新	<b>崭資、</b>	董監事	之酬金	金等相	關資訊	1,於3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	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十;	()	金融	监督管	理委員	會於]	12年9	月底	公布「	管理虛	擬資	產平	屬金融	<b>監督管</b>	理委員	會主辦、	中央銀
		台及图	交易業	務事業	(VA	SP) ‡	<b></b> 事原	則」,	十大原	則內	容包	行協業	事項。			
		括:1	.加強區	虚擬資	產發行	面管3	理;2.5	業者必	須要訂	「定虚	擬資					
		產上	下架審	查機制	」,並糾	八內	控制度	;3.強	化平台	資產	與客					
		户資	產分離	保管;	4.強化	交易	公平及	透明月	度;5.弱	化契	約訂					
		定、廣	告招?	攬及申	訴處理	里;6.廷	建立營	運系統	、資訊	し安全	及冷					
		熱錢色	包管理	機制;	7.資訊	公告	曷露;	8.強化	內部哲	医制及	機構					
		查核材	幾制;9	9.明定	對個人	幣商	先錢防	制監理	里等同	法人組	1織;					
		10.嚴	禁境外	、幣商ま	<b>丰法招</b>	攬業務	序。對な	<b>冷是否</b>	禁止業	<b>者</b> 販	賣穩					
		定幣	,金融	監督管	理委	員會證	券期1	肾局表	示,由	於穩	定幣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b>央銀行</b>	<b>广</b> 負責新	辞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會的權	責,					
		因此	.,這項	指導原	原則僅: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主	<b>É未針</b>	對穩					
		定幣	進行規	見範。為	為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全	,避	免灰					
		色地	带出現	1,爰县	要求行	政院邀	集金品	融監督	管理多	支員會	、中					
		央銀	行針對	是否如	禁止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口研議	,並					
		於31	個月內口	向立法	院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段告。							
(+	七)	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員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力	7,於1(	)9年	屬金鬲	浊監督	管理委員	員會及則	才政部應
		8月	發布金	融資安	行動方	案,	又於11	1年12	月為因	国應金	融科	辦事項	•			
		技發	展趨勢	不研研	丁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才	《一定	規模					
		之銀	行、保	、險、言	登券業	設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鬲	<b>烛機構</b>	聘任					
		具資	安背景	之董	事或設.	置資安	·諮詢/	小組。	但部分	金融	機構					
		之資	安長人	事異重	助頻繁	,其中	公股和	行庫部	分,	善南商	業銀					
		-	份有限			'				•						
			份有限													
			職,其													
		•	公司、													
			被指出													
			化各金													
		融監	督管理	2委員會	拿、財	政部督	導各金	金融機	構確實	【依相】	關規					
		定設	置資安	長,主	<b>企避免</b>	其因公	司內	部職務	調整币	<b></b> 造成	短期					
			頻繁人	•				•			_					
		做好	表率,	各公月	<b>设行</b> 庫	資安長	宜具作	精資安	專業如	台得擔	任,					
		若逢	人事異	動之作	青況,	各公股	:行庫/	應同時	研提户	引部資.	安專					
			練課程					問題言	青於3個	固月內	向立					
			財政委													
(+	八)									-				屬各機關		
												司作業	美,爰	本決議無	須辦事:	項。
		與所	主管的	]附屬 🖺	單位營	業及非	營業	基金、	財團法	<b>长人、</b>	行政					
			、暨泛		•											
			即刻暫	•							•					
			、效益		学向立:	法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面	面報告	後,					
			執行。													
(+	九)											屬原住	E民族	委員會應	辨事項	0
		-	中立法	•				•	•							
			或公民													
			他人不					_								
		規定	]:「公	務人員	員不得.	為支持	或反對	對特定	之政黨	<b>煮、其</b> /	他政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	體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2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b>j</b>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	機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b></b>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	事件進	行檢討	<b>卜,並</b> 於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外執行				
		情形	向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章	報告。							
(=-	+)	近期:	接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官	言方版	食書宣(	傳中,	遵照辨理	₽ ∘		
		可見	許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	之宣揚	<b>货政績</b>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	灣三大	方案」	, 「 <u>5</u>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達八				
		年調	張」;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	航港局	、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	導委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協助大	肆宣	傳。在	<b>E總統</b>				
		及立-	委選舉	期間將	<b>F</b> 民進	黨過去	執政8	3年之豊	豐功信	韋業,透	過官				
		方臉	書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攻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	於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	政策,	而非作	為執	攻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	部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避				
		免政	府機關	官方巾	長號於	選舉其	期間溢	<b>角為特</b>	定政	黨競選	之工				
		具,	公私不	分。											
(二+	)	法律	案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足際,	遵照辨理	₽。		
		送請.	立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銜	之作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_,例				
		如司;	法、行	政兩院	<b>尼會</b> 銜	斩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	分歧,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	致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足及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雨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	行溝通	,協調	周出兩1	完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	審議,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	-二)	查112	2年引火	暴進口	蛋驗出	出禁用·	抗生素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福	<b>届利部及</b>	農業部應辦事	事項。
		波,	讓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	口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已社會				
		譁然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	門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蛋	长未經	<b>整殺菌</b>	程序,				
		更應	不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金	鑑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位	健康嚴	加把關	月,爰.	要求行	政院	及其相	關單	位,由	於部				
		分西:	式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統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為				
		避免	誤用(	未經充	分加	執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土	造業者	應標示	(未	殺菌液	蛋)	,強制	供售為	為生食戶	用途				
		使用者	皆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信	呆消費	者食用	月之安全	È °				
=	_ `	分組署	<b>肾查决</b>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約	總處涉	及司	法院暨	所屬名	<b>各機關</b>	應辨部	邓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b></b> と院主	計總原	處預算	案於	「一般	设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コ	工作品	質、増ま	進效				
		率效角	<b>恺,並</b> 作	促使各	機關	強化內	部控制	刮監督	作業	。請行政	<b></b> 文院				
		主計約	悤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尼審查	預算法	快議後之	之作				
		法,之	こ後訂り	定「中	央政风	存各機	關執行	<b></b> 方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b></b> 友府總	預算案	所做	決議之	應行西	记合事	項」(3	逐年訂年	き),				
		均應在	生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扫	妾摘錄	決議第	焼理情チ	钐,				
		而非信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起	2、制力	定前述	逐年	訂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約	內入				
		要求名	各機關語	詳載決	議辨	理情形	之條之	ξ ۰							